

2016 全國教學 APP 市集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」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8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050031187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集合領域專業教師能量，建立各領域 APP 學習地圖。
- 二、藉由辦理產出型研習或工作坊活動，以培訓各縣市種子教師。
- 三、結合教育部行動學習學校專案，整合各界合作資源與相關推廣事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全國各級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現任教師均可投稿。

伍、計畫網站：<http://appmall.edu.tw> 全國教學 APP 市集。

陸、辦理期程：

序次	期程	內容
1	105/4/1~105/9/30	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及研習工作坊
2	105/5/1~105/10/12	徵選活動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」收件
3	105/10/13~105/10/24	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項評審
4	105/10/24~105/10/26	各項評審成績檢核及結算
5	105/10/27 起	公布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」徵選活動評審結果 請查閱官網公告 appmall.edu.tw
6	105/11/18 (暫定)	舉辦成果發表會

柒、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」徵選活動說明

一、徵選規則

- (一) 每人至多錄取 2 件。
- (二) 撰寫內容，如附件一：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」教案。
 1. 基本項目：主題名稱、適用領域(知識節點)、適用年級、教學目標(100 字以上)。「知識節點」請至計畫網站點選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」查詢。

2. APP 的使用及教學活動描述：因應本次主題學習，在平台裡搜尋會用到的 APP(至少 2 個以上，最多 10 個)名稱及連結網址，並逐一編寫各 APP 的教學應用說明、教學使用畫面與圖片、相關教學心得…等敘述。若在網站裡未搜尋到您想要使用的 APP，請先自行推薦。(至系統上方功能列「APP 推薦-我要推薦」)。
3. 其他教案、學習單、圖片、影片連結…等相關內容，請附寫於附件一第參項。
4. 圖文規定：中英文字 1,200 字以上及 5 張圖片以上為原則。

(三) 上傳教案：請將附件一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」教案，上傳至計畫網站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-我要投稿」(檔案限制 20MB 以下 PDF 檔)。

(四) 作品所介紹之 APP 來源，以計畫網站所屬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推薦之 APP 為限。

(五) 未符合規定者，作品不列入徵選。

二、投稿方式：請登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，點選上方功能列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-我要投稿」，填妥網頁欄位、上傳檔案，並請自行查閱網頁上方功能列「我的貢獻」確認已完成投稿，即完成報名送件。每人投稿件數無限制。

三、投稿期限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。建議提前完成投稿，以避免截止日網路或系統異常影響投稿。

四、評選標準

- (一) 內文介紹完整程度：25%
- (二) 教學應用產生密切之連結：30%
- (三) 具體之使用經驗或心得：30%
- (四) 版面配置及高可讀性：15%

五、徵選作品入選名額及稿費

- (一) 特優 5 件，每件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(二) 優等 25 件，每件新臺幣 4,000 元。
- (三) 佳作 70 件，每件新臺幣 2,500 元。
- (四) 評審小組得視參加作品之數量及品質，調整(酌減)獲獎名額。
- (五) 各獲選作品之稿費將依規定扣除稅金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 參加本計畫活動之投稿作品，均需使用創用 CC 授權(姓名標示-非商業使用-相同方式分享)。
 - 二、 凡參與本計畫活動者，即視同認可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活動網站公布，不另文通知。
 - 三、 獲獎訊息於本活動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閱官網，輔以 Email 通知獲獎者；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 - 四、 獲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並配合發表或演示。
 - 五、 參選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均不退件，請參加者自行保留檔案。
 - 六、 參選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，如侵害他人或違法除得以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。
 - 七、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確實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當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獲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獲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 - 八、 主辦單位得自由並無償運用獲選作品之構想、設計、文字及創意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宣傳、出版、教學應用、成果發表等非商業化用途之推廣使用。
 - 九、 主辦單位享有本計畫之徵選規則、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權利。
- 玖、獎勵：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及各縣市辦理人員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各縣市政府敘獎處理原則規定，主辦人員嘉獎 2 次、餘辦理人員嘉獎 1 次(以 5 人為限)。校長部分提報各縣市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- 壹拾、本計畫各項費用由教育部補助新北市政府之「105 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」經費項下核實支應。
- 壹拾壹、計畫聯絡人：
-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發展研究科
邱玉婷小姐，電話：(02) 8072-3456(分機 560)，cyt@ntpc.edu.tw
萬志祥主任(分機 509)、張原禎輔導員(分機 512)

附件一：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」教案

壹、基本項目

一、主題名稱	
二、適用領域(知識節點) 「知識節點」請至計畫網站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」查詢	
三、適用年級	
四、教學目標 (100 字以上)	

貳、APP 的使用及教學活動描述

APP 名稱、連結網址 (至少 2 個以上，最多 10 個)		APP 應用於教學活動描述 (APP 的教學應用說明、教學使用畫面與圖片、相關教學心得…等敘述)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
參、其他教案、學習單、圖片、影片連結…等相關內容。

肆、上傳教案：請將本附件一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」教案，上傳至計畫網站「主題學習 APP 地圖-我要投稿」(檔案限制 20MB 以下 PDF 檔)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在網站裡未搜尋到您想要使用的 APP，請先自行推薦。(至系統上方功能列「APP 推薦-我要推薦」)。
2. 圖文規定：中文字字 1,200 字以上及 5 張圖片以上為原則。
3. 投稿期限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4. 未符合規定者，作品不列入徵選。